

揭阳市普宁南径“5·15”较大火灾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5月15日01时10分许，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新兴路段37号民宅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为118平方米，造成6人死亡，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为10.07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长马兴瑞同志立即作出指示要求，省消防救援总队总工程师洪声隆、省应急管理厅总工程师何胜庄带领技术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火灾后续处理工作。市委、市政府响应迅速，市委书记王胜同志接报后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指挥，并连夜组织召开事故处置协调会。原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儒生，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梁瑞国先后到达现场指导救援及后续相关善后工作的开展。当日上午，市委书记王胜同志组织召开全市消防安全工作紧急会议，通报了火灾有关情况，要求全力组织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铁腕整治消防安全问题。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的指导意见》（应急消〔2019〕266号）和《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

省人民政府令第 282 号)相关要求,市政府成立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儒生任组长,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梁瑞国任副组长的事故调查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揭阳供电局及普宁市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对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一案三查”和“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起火场所基本情况

起火建筑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新兴路段 37 号,该建筑为普宁市南径镇田南村村民罗才拱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房屋,大概于 2002 年建成。建筑主体为五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坐南朝北,东西宽 4.61 米,南北长 15.75 米,房屋建筑面积 363.12 平方米。房屋建筑主体南面搭建了一座单层砖墙铁皮顶棚仓库,东西宽 12.30 米,南北长 14.80 米,仓库建筑面积 182.04 平方米。建筑东、西两侧为共墙自建房,北面为新兴路,附属建筑南面为临河小路。

2013 年 1 月,罗楚和(普宁市南径镇人)向罗才拱租用该建筑,用于日用百货商店,由郑鸿玲(罗楚和大儿媳)负

责日常经营管理。该场所于2012年9月12日在普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普宁市南径奎鑫日用杂品商店”，2020年2月28日变更为“普宁市南径奎镇日用百货商店”。各层使用功能为：首层为商铺和仓库、第二层为仓库、厨房，第三层为杂物房、卧室；第四层为杂物房、卧室，第五层为杂物房、阳台。

二、火灾初期情况、灭火救援及政府应急处置情况

（一）火灾初期情况。2021年5月15日01时10分许，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新兴路段37号民宅发生火灾，01时13分建筑北侧卷帘门外冒烟，01时18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

（二）灭火救援情况。2021年5月15日01时18分，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普宁南径镇东门村附近一房子起火（实际地址为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新兴路段37号）。指挥中心立即调派普宁南环大道消防救援站和南径、麒麟、占陇、军埠、洪阳、流沙东、大坝7个镇街政府专职消防队，共11辆消防车50名消防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随警出动。01时25分，南径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首先到场实施破拆和灭火。01时51分，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到场，指挥员迅速组织人员搜救和灭火，搜救小组突破高温浓烟搜救出6名被困人员交给医护人员救治。03时54分，火灾现场清理工作结束。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情况。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对

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高度重视，消防救援部门接处警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程序，相关环节紧密衔接，信息报送流转及时。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三、火灾直接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

依据《火灾损失统计方法》（GA185—2014）规定，经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消防救援机构统计，火灾直接经济损失为 100702.51 元。

该起火灾共造成 6 人死亡，分别是：

郑鸿玲，女，34 岁；普宁市南径镇人；

罗嘉琳，女，12 岁；郑鸿玲的大女儿；

罗嘉倪，女，11 岁；郑鸿玲的二女儿；

罗紫涵，女，9 岁；郑鸿玲的三女儿；

罗梓翔，男，7 岁；郑鸿玲的四儿子；

罗梓恒，男，5 岁；郑鸿玲的五儿子。

四、起火原因调查情况

经调查，认定起火原因是该民宅首层中部电气线路短路，喷溅熔珠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依据如下：

1. 经现场勘验，认定起火部位位于该民宅首层中部（距北墙 7.1 至 9.5 米、距东墙 1 米范围内），对起火部位提取的带熔痕的电气线路和熔珠进行送检，根据《广东震华痕迹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粤震司法鉴定所〔2021〕痕鉴字

第 261 号)，样品 9-3、9-4 熔珠为一次短路喷溅作用形成，符合现场明火引燃的燃烧特征。

2. 根据揭阳市公安局《关于普宁市南径镇“5·15”较大火灾事故综合情况的函》（揭市公函〔2021〕114 号），未发现存在人为放火嫌疑。

3. 根据调查走访和现场勘验，起火部位排除生活用火不慎、吸烟、遗留火种、自燃引起火灾的因素。

综上所述，起火部位的认定、检验鉴定结论、视频监控、调查走访情况互相印证，认定揭阳市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新兴路段 37 号民宅“5·15”较大火灾的起火原因是该民宅首层中部电气线路短路，喷溅熔珠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经调查，起火原因是起火建筑首层中部电气线路短路，喷溅熔珠引燃周围可燃物引发火灾。

（二）造成人员伤亡的原因。

1. 存在违规住人现象。郑鸿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¹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居住场所，未采取有效分隔，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的出口，存在违规住人的违法行为，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

2. 建筑布局不满足消防安全要求。该建筑中部仅有一条

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敞开疏散楼梯，经营场所和居住场所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火灾发生后，高温有毒烟气大部分通过楼梯向上扩散形成“烟囱”效应，人员被困的房间所使用的玻璃门无法抵御高温有毒烟气进入，造成人员窒息死亡。

3. 建筑内火灾荷载大。建筑首层堆放的货物种类繁多，大部分属于易燃可燃物品，极易受热辐射引燃后迅速蔓延，产生大量高温有毒烟气，严重威胁被困人员的生命安全。

4. 被困者逃生自救能力差。被困者为一名妇女和五名儿童，逃生自救能力差，起火后电源断开，四周一片漆黑，高温有毒烟气不断增多，逃生通道被浓烟封堵，火场复杂的环境使被困人员未能第一时间选择有效的方式逃生。

5. 违章建筑影响灭火救援行动。被困人员均位于该建筑主体南侧四楼的卧室内，南侧违章搭建的单层砖墙铁皮顶棚仓库，阻碍了消防队通过南侧外窗进入内部实施救援。

6. 属地管理和监管部门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未有效督促落实整改，导致起火建筑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长期存在。

（三）事故性质认定。经调查，认定普宁市南径镇“5·15”较大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场所火灾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南径镇圩脚村村民委员会。南径镇圩脚村村民委员会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不到位，贯彻落实消防安全工作流于会议形式，没有实质性部署，未按要求制定防火

公约和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未建立村管辖内企业、个体经营户底数台账、检查记录台账，防火安全检查工作未形成闭环管理，未正确履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五条²和《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十条³规定的消防安全责任。对无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私自搭建仓库的非法占用土地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疏于管理。

（二）南径镇人民政府。南径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仅停留在会议部署，消防安全排查和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不扎实，日常现场检查记录填写不规范，信息填写不完整，未能提交场所火灾隐患整改复查的相关资料，监督检查行为未形成闭环；未能提交事发场所的监督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南径镇消防专项规划未正式上报普宁市政府批复同意执行，也未落实消防专项规划的2020年年底近期目标，目前仅建设一个专职消防队，该消防队未按照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标准建设，在车辆、人员、器材装备、营房等方面投入严重不足；南径镇市政消火栓建设严重不足。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⁴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

²《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一）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二）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督促村民、居民遵守；（三）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四）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有条件的可以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五）发生火灾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³《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应急演练等工作，督促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加强对孤儿、留守儿童、独居老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等人员的用火用电安全监管。

⁴《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职责：（一）建立消防安全组

南径镇人民政府未能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无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私自搭建仓库的非法占用土地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排查不力，致使该违章建筑物建成投入使用，导致火灾隐患长期存在。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⁵规定的工作职责。

（三）普宁市公安局南径派出所。普宁市公安局南径派出所未能正确履行派出所的消防监督职责，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问题，未按有关规定督促整改，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未依法进行查处；未按规定督促检查指导村民委员会履行职责。未依法履行《广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⁶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四）南径镇供电所。南径镇供电所未能及时纠正电表安装于起火建筑仓库的隐患，用电检查人员持有用电检查证

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三）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并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整改；（五）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六）部署消防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

⁵《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⁶《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在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一）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单位和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三）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防火、灭火措施；（四）按照职责范围对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五）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数量不足，用电安全知识宣传不到位。未正确履行《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⁷规定的工作职责。

（五）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未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未发现无土地使用审批手续私自搭建仓库的非法占用土地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致使该违章建筑物建成投入使用，导致火灾隐患长期存在。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⁸规定的工作职责。

（六）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⁹。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未发现私自搭建仓库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导致该违章建筑物和火灾隐患长期存在。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¹⁰规定的工作职责。

（七）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在实施消防督促指导工作中，对南径镇人民政府、普宁市公安局南径派出所督促检查力度不足，对其未正确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⁷《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应当加强供电、用电安全检查和用电火灾防范宣传教育，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现用电单位和个人有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可以依法中止供电和处罚。

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⁹根据《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规定，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包括“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

¹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责的情况,采取的跟踪问效措施效果不明显。未正确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¹¹规定的工作职责。

(八)普宁市人民政府。普宁市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监督检查不够深入细致,部分区域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仍存在死角和盲区,对南径镇人民政府存在未正确履职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未依法履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九条¹²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九)发现的其他问题。中介服务机构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名称:普宁市南径奎镇日用百货商店)时,提供虚假租赁合同,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对中介机构进行查处。

七、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单位人员处理建议。郑鸿玲,作为普宁市南径奎镇日用百货商店的实际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居住场所,未采取有效分隔,未设置符合紧急疏散的出口,存在违规住人的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相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1. 罗修通,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¹²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考评。

主持总支部、村委会全面工作，疏于管理，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督促其他干部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2. 罗映武，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党总支副书记、村监会主任，下新厝片网格员，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3. 罗伟生，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党总支委员、村委委员，分管消防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实际责任人，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4. 罗喜生，群众，普宁市南径镇圩脚村村委委员，分管自然资源工作，不正确履行职责，疏于管理，未能检查发现非法占用土地搭建仓库的行为，未将违章建筑物上报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5. 杨少辉，南径镇党委书记，主持镇委镇政府全面工作，未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疏于管理，未按规定督促其他干部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

处理。

6. 黄海鸿，中共党员，南径镇镇长，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未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疏于管理，未按规定督促其他干部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7. 陈少填，中共党员，南径镇副镇长，分管消防工作，消防安全管理实际责任人，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落实镇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检查指导下级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8. 陈少涛，南径镇党委副书记，作为网格化片区单元长，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落实镇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检查指导下级正确履行职责，未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9. 许少群，中共党员，南径镇副镇长，作为网格化片区副单元长，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落实镇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检查指导下级正确履行职责，未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10. 李宝盛，中共党员，南径镇消防安全办副主任，作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履

行消防安全检查职责，未及时发现纠正起火建筑的火灾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11. 王宏东，南径镇党委委员，分管自然资源、规划、城镇建设管理工作，疏于管理，不正确履行职责，未能发现起火建筑经营使用人存在的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未按规定督促指导下级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12. 周德浩，南径镇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至今，分管综合执法队，未能落实开展综合执法工作，执法队人员架构不完整，未能领导综合执法队正确履职，排查不力，未能发现纠正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13. 谢卓雄，中共党员，南径派出所分管消防工作副所长，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片区民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14. 黄林城，中共党员，南径派出所民警，负责圩脚村片区，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15.王松涛，中共党员，南径镇供电所所长，主持镇供电所全面工作，不正确履行职责，未按规定督促其他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16.陈妙群，中共党员，南径镇供电所副所长，分管用电安全工作，不正确履行职责，未能落实用电检查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培训持证，用电安全知识宣传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17.叶文坤，中共党员，普宁市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大队长，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起火建筑经营使用人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况监督不力，未能督促指南径镇人民政府正确履行职责，致使该违章建筑物长期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18.黄健鑫，中共党员，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起火建筑经营使用人存在违章建筑物的情况监督不力，未能督促指南径镇人民政府正确履行职责，致使该违章建筑物长期存在，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19.陈浩然，中共党员，普宁市消防救援大队干部，不正确履行职责，未能认真落实联系工作、督促检查指南径

镇人民政府和普宁市公安局南径派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20.陈泓铎，中共党员，普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分管消防工作，对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督导力度不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给予其相应处理。

（三）相关单位处理建议。建议普宁市人民政府向揭阳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普宁市“5·15”较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源是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综合管理乱象的结果，反映出当前全市违章既有建筑、“三合一”场所等消防违法行为整治仍不彻底，呈现点多面广和“小远散”特点，特别是农村火灾防控基础薄弱，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仍是主要致灾因素，行业部门不愿管、基层镇街不会管的局面未能有效扭转；基层镇街监管力量不足，责任落实不到最后一公里，专职消防队建设存在欠账；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偏低，防盗网现象普遍影响人员疏散逃生自救。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底线思维，全面系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全面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和

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章要求，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落实严管严控，全力确保“三合一”场所安全。

各地要推动“三合一”场所切实落实“四加一”措施，即开设逃生口，落实防火分隔，安装消防物联网报警器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配备消防防毒面罩和接受消防宣传教育。重点开展“拆窗、砌墙、扫街”行动，以街道为单位开展对防盗网开设逃生口、对未落实防火分隔的进行物理分隔，切实降低场所发生亡人火灾风险。同时，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对“三合一”场所的监管工作，推行“三小”场所“四色”火险预警监管模式，实施镇街、村居分片包干、双人监管，确保场所消防安全。

（三）前移防控关口，加大违章既有建筑综合治理力度。

各地要前移关口引导既有建筑有序发展，推动落实既有建筑“两限一落实”措施，“两限”就是限制建筑高度，通过各级政府部门和基层村居委限定村民宅基地建筑高度，禁止自建楼房无限增高；限制使用功能，明确村民自建房的建筑用途，如需改变使用功能的必须报请属地政府同意，防止村民肆意设置功能场所；“一落实”就是落实技防物防改造措施，

针对既有建筑结构复杂和整改资金落实困难的实际，通过加装消火栓、简易喷淋、物联网联动型感烟报警器等简易设施，增强其抵御火灾能力，切实减低火灾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四）加强管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全民用电安全意识。

各地要组织开展电气线路安全现状调查、检测和评估工作，全面了解电气线路问题现状。各级相关行业部门和供电企业要加强用户用电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宣传教育群众不得选用三无产品、劣质电器产品，电线不得乱拉乱接，按标准敷设电气线路并套管保护，不得超负荷用电，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推动用电安全纳入民生工程，综合治理电气火灾问题。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投入专项资金组织开展农村“电改”工作，落实事前预防措施，把电气线路火灾隐患遏制在火灾之前。

（五）完善监管体系，打通基层消防监管最后一公里。

进一步明确镇街消防工作机构和人员，推动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实行“双主任”制，实现消安委办公室实体化运作，配置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全面统筹镇街一级消防工作。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消防检查巡查、隐患发现整改等制度机制，构建“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格局。定期组织镇村两级和公安派出所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展消防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能力。

（六）补齐建设欠账，进一步夯实基层灭火救援基础。

各地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乡镇消防队标准》

要求，补齐城市消防救援站、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的人员、车辆欠账，并配齐配强各类装备器材，进一步提升灭火救援能力。要进一步加大《揭阳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规定》推动落实力度，建立完善市政消火栓“建、管、养”机制制度，逐步推动农村地区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

（七）切实提质强能，全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各地要组织实施群众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推动县、镇、村三级建设消防宣传阵地，依托阵地将群众请进来教育。推动购置或改造消防宣传体验车，通过宣传车走街串巷、进村入企等方式走出去培训广大群众。定期组织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基层网格员、公安派出所民警等基层力量每周定期开展“敲门行动”，进村入户面对面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扑救初期火灾和逃生自救的能力。

揭阳市普宁南径“5·15”较大火灾
事故调查组